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克军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为防止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不能勤勉尽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郭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郭克军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郭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卫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如陈卫滨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卫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滨，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10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4年获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顾问。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

陈卫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